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18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晏茹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19164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
08 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本院裁定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林晏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晏茹於本院
16 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
18 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
19 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
20 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
21 判決。

22 三、附記事項：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關於自
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金額
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偵卷第123頁），於本院審
理時始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不符合修正前、後之減刑要件，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因修正前、後規定之處斷刑
範圍上限相同，而修正前規定之處斷刑範圍下限較低，較有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
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廖明瑜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